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 万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志松	谢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电话	010-82898898	010-82898898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ir@konrun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中国本土，用全球新的标准致力于创新药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临床需求，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药企业。秉承“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的核心使命，公司成立至今，持之以恒专注于创新药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在销产品“苏灵”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被医院多个临床科室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同时公司在研管线深入布局靶向抗肿瘤药产品系列，高标准高起点进入市场空间较大的抗肿瘤药领域，培育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 GMP、行业法规等要求进行原辅包材等生产性物资的采购，公司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和比价，并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安排采购计划，在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供货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择优选择。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合法守规、质量为先、绿色生产”的理念，将 GMP 贯穿至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管理，保证从物料采购、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的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公司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满足国家对药品质量管理的最新要求，建设安全、环保、和谐的生产环境。公司应用信息化手段，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实现均衡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为经销方式，两票制后，公司的直接客户为配送商（即公司发货给配送商，由配送商将产品配送到各医院），产品的学术推广签约全国各地的服务商来完成。

公司为适应行业变革和两票制下的学术推广工作，专门设计了“联盟模式”，即“公司 + 推广服务商 = 自营”的模式。公司通过这种模式，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深度合作，优势互补，让双方的资源利用和效率实现最大化。

公司的联盟营销模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公司负责苏灵产品的生产、质量把控、生命周期管理、品牌策划及推广，并对推广服务商的学术推广进行直接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服务商的学术推广严格按照公司的方案和要求，科学、合规、有效地开展。

（2）推广服务商主要承担与当地客户的沟通协调和临床学术推广服务，为临床医师提供专业的产品医学动态研究成果和信息。充分利用推广服务商的团队和资源开展临床推广服务，避免公司单产品建自营团队存在的不稳定风险。目前，通过联盟模式，公司的苏灵产品实现了较好的市场覆盖。

（3）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的团队，可以实现对终端学术推广的精细化管理，并及时了解学术推广中存在的问题，使学术推广工作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与推广服务商的深度合作，为今后新产品投放市场，建立平台基础。

（4）为了确保联盟模式运作顺利，公司大力建立了高效的营销运营管理部，配套销售支持、数据分析、合规管理、市场准入、市场监督等五大职能。通过对这五大职能的不断完善，为一线销售和市场学术推广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立足于系统化、专业化，通过打造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联盟营销体系，对市场进行深耕细作，不断地夯实和扩大市场规模。

（三）行业情况

在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医保扩容、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以及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但 2019 年受带量采购及医保控费的影响，医药行业的增长趋势放缓，2019 年医药三大终端（医院、药店、第三终端）药品销售额约 17,950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医院终端销售额约 15,910 亿元，同比增长 3.6%。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8,739 亿元，同比增长 3.0%。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3,212 亿元，同比增长 5.1%（数据来源：米内网）。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创新药“苏灵”，属于止血药领域中的血凝酶制剂，是利用我国特有的尖吻蝮蛇蛇毒分离纯化为单一组分的血凝酶制剂，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的止血药市场中规模最大的止血品类是血凝酶制剂，血凝酶制剂销售数量呈稳健增长趋势。“苏灵”作为细分领域唯一的创新药，与竞争性产品相比，在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药物经济学方面优势显著，同时“苏灵”的氨基酸全序列核心专利的保护期至 2029 年，专利保护期内不会有对应的仿制药上市，核心的技术壁垒巩固了公司产品“苏灵”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五）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19 年公司在挑战中把握机遇，在“文化干线引领”下全体营销人员凝心聚力，一方面通过持续深化联盟营销优势不断地拓展终端网络，另一方面通过精准的市场投入有效地开展学术活动，把公司创新药产品“苏灵”在疗效、安全性、药物经济学方面的特性和优势全方位准确地传递到市场终端，在面对行业变革激烈竞争多重挑战的大背景下，仍然较好地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3,173,842,800.52	2,920,192,461.76	8.69	1,674,241,312.22
营业收入	1,065,924,550.73	1,022,164,265.75	4.28	590,580,0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0,142.06	263,929,840.55	0.81	478,817,1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06,505.59	188,115,826.31	24.71	169,390,6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7,998,110.33	2,480,714,428.69	9.97	1,355,311,9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4,452.66	263,108,138.33	-0.42	270,486,9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98	-16.16	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98	-16.16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4.79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42.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747,541.50	350,822,184.62	217,664,838.37	304,689,9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0,649.65	100,225,789.52	54,299,256.04	62,384,4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50,975.82	93,936,886.05	42,065,745.06	56,052,8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1,629.80	69,398,825.45	71,423,947.37	53,310,050.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华	0	50,786,760	31.74	50,786,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245,600	10.15	16,245,600	质押	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00,000	14,960,000	9.35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4,260	10,088,500	6.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0	9,600,000	6.00	9,600,000	质押	2,900,000	其他
薛肖红	0	1,466,28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覃甲鹏	0	1,173,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000	1,110,000	0.69	0	无	0	其他
梁心	0	879,72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屈平	-158,720	721,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锡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GL 的间接股东之一为 Cowin Konruns Limited，Cowin Konrun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同时，郑伟鹤、黄荔为公司境内股东南海成长的普通合伙人。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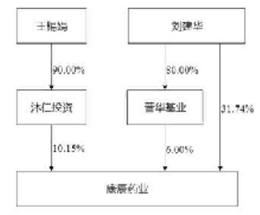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说明
1	湖南京湘源蛇类养殖有限公司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2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3	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4	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5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01	董事刘建华先生	√
6.02	董事程昭然女士	√
6.03	董事刘笑寒先生	√
6.04	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	√
6.05	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	√
6.06	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	√
7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建华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波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	董事刘建华先生			
6.02	董事程昭然女士			
6.03	董事刘笑寒先生			
6.04	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			
6.05	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			
6.06	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			
7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0,142.0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321,111.6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该准则。根据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债务重组业务，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郑伟鹤、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0,142.0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321,111.62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前）
1	王锡娟	董事长	0
2	刘建华	董事	60
3	程昭然	董事	75
4	刘笑寒	董事	60
5	陆潇波	董事	0
6	郑伟鹤	董事	0
7	谢炳福	独立董事	24
8	付明仲	独立董事	24
9	苏中一	独立董事	24

公司董事刘建华、程昭然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刘笑寒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均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董事刘建华先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2）董事程昭然女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程昭然回避表决。

（3）董事刘笑寒先生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笑寒、王锡娟、刘建华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谢炳福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付明仲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中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前）
1	刘建华	董事、总裁	60
2	程昭然	董事、副总裁	75
3	唐志松	董事会秘书	100
4	宋晓弥	财务总监	13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